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文件

湖应院发〔2023〕119号

关于印发《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实验（训）室 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及行为规范》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实验室工作人员是建设、使用和管理好实验室的基本队伍。实验队伍素质的高低直接影响实验室建设、管理和实验教学质量提高，影响科学研究的效果。为了加强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充分调动实验室工作人员的积极性，促进教学质量和服务质量的提高，学校重新修订了《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实验（训）室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及行为规范》，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实验（训）室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及
行为规范

(此页无正文)



附件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实验（训）室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及行为规范

实验室工作人员是建设、使用和管理好实验室的基本队伍。实验队伍素质的高低直接影响实验室建设、管理和实验教学质量提高，影响科学研究的效果。为了加强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充分调动实验室工作人员的积极性，促进教学质量和服务质量的提高，特制定本岗位职责及行为规范。

一、岗位职责

（一）实验（训）中心主任岗位职责

- 1.全面负责实验室工作，结合本实验（训）中心的实际，制定本院实验室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
- 2.组织制订实验（训）室建设规划、年度建设计划和仪器设备、实验（训）材料等购置计划。
- 3.制定学期工作计划，安排好本实验室各类人员工作任务。
- 4.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实验教学改革，更新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
- 5.全面负责实验（训）室仪器设备的管理工作。
- 6.负责实验室的科学管理，严格督促、检查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 7.负责本中心人员的思想教育和业务培养的工作。

8.负责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及培训工作

（二）实验（训）中心技术人员岗位职责

1.负责实验（训）室各类实验开课前的实验（训）仪器、设备、材料的准备工作，实验（训）过程中配合老师指导学生的实验（训）。

2.负责实验（训）室仪器设备、低值易耗品、实验材料的记账、保管工作。

3.负责实验（训）室统计报表的填报，保管各类管理文件、技术文件，并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4.配合实验教学人员做好实验前的技术安全、遵守操作规程、爱惜实验仪器设备、节约实验材料、注意环境保护等教育工作。

5.对实验仪器设备能够进行基本维护、保养工作，及时报修损坏的仪器设备。

6.参加或负责验收实验仪器设备、低值易耗品、实验材料等技术物资。

7.积极参加自制、设计、安装、调试实验仪器和装置工作。

8.完成实验（训）室主任安排的其它管理工作。

（三）实验（训）教学人员岗位职责

1.高质量完成实验室主任分配的实验教学任务。

2.根据需要开展实验教学研究，编写实验指导书

3.高质量指导学生实验。完成辅导答疑、批改实验报告、评定学生实验成绩、记录实验教学情况、做好实验总结、提出改进实验意见等与实验教学相关的一切工作。

4.对首次开设的实验，实验指导老师要自己试做，对首次上岗指导实验的教师要开展试讲工作。

5.开学前将本学期实验（训）所需要的软件、仪器、设备材料清单提交给所在实验（训）中心。

6.教育学生执行实验（训）室有关规定，对学生进行文明、纪律、安全等方面教育。对学生不遵守规章制度、违反操作规程或不听指导的行为，指导教师有权批评、制止、纠正，直至终止其实验（训）。

7.协助实验（训）员做好实验（训）仪器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根据教学、科研的需要，主动向实验（训）中心主任提出软件、仪器设备的调配或购置计划。

8.完成实验（训）中心主任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岗位职责

（一）实验教学教师行为规范

1.教师必须按照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要求做好实验教学环节的各项教学工作。

2.教师在实验教学中要严格要求，耐心指导，帮助学生掌握正确的实验方法，培养学生严谨的科学态度和作风，认真、按时批改学生的实验报告。

3.教师要安排和组织学生搞好实验室的环境卫生及实验设备、器皿的清理、清洗工作，不得在实验室吃东西、抽烟、乱扔废纸及污物等，实验产生的废弃物应存放在指定位置。

4.教师不得随意让他人代课，在实验教学工作中不得随意离开实验室。

5.做好学生的实验安全规范教育，对管辖范围内的设备、仪器、房间等的防火、防爆、防盗、防事故等方面安全工作负责，严禁违章操作，发生事故应迅速处理并及时上报。

（二）实验技术人员行为规范

1.实验技术人员必须认真履行实验室的相关规定，负责实验室工作的正常运行，确保实验室的安全。

2.实验技术人员实行坐班考勤制，不得迟到、早退。凡因各种原因不能正常上班者均应请假，其工作表现和出勤与奖酬金分配挂钩。

3.实验技术人员在上班期间不得在实验室从事非业务性与本职工作无关工作。

4.实验技术人员是负责实验室安全的直接责任人，必须确保实验室的水、电开关设施、消防设施完好无损；重视防火、防盗、防爆及门窗安全的管理；负责保管易燃、易爆、易制毒试剂和物品；严格执行国家颁发的有关法规、法令及部委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5.实验室是从事教学工作的公共场所，不得在实验室存放私人物品，不得擅自搬动仪器设备和有关设施。爱护公共卫生，保证实验室的正常工作环境。

6.严格遵守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和使用登记制度，详细记录仪器设备的使用和完好情况。对仪器设备的使用操作不熟悉者，不得随意动用。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必须经过培训合格后方能上机操作。

7.实验室钥匙持有者不得自行配制和转借给其他人员。持有

者应对本实验室的安全负责，严禁将实验室的各类物品随意带出实验室。

8.实验技术人员必须配合学校、学院领导做好上级部门及兄弟单位的参观访问工作。未经学校、学院领导同意者一律不予接待参观。

三、处罚

（一）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必须在一定范围内作公开检讨：

- 1.未经允许利用实验室仪器设备为他人做实验者；
- 2.将钥匙借给实验室以外的人员者；
- 3.乱拆、乱搬、乱调仪器者；
- 4.乱动、乱用他人的试剂、器材，影响他人工作者；
- 5.最后离开实验室而忘记切断电源或关门者；
- 6.将实验室财产带出实验室外而不归还者；
- 7.仪器设备使用不登记者。

（二）因违章操作仪器设备而造成重大损失者，当事者应按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赔偿。

（三）对违反本规范造成严重事故者，按照《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湖应院发〔2023〕118号）给予相应处分；对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学校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附则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实验（训）室工作人员岗位职责》（院发〔2015〕61号）废止不再使用。

